

14-432

刘云铃 13661696806

房屋租赁合同（以租抵债）

出租方：连高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刘云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因为甲方于2012年2月28日至2月29日向乙方共计借款人民币200万元整，乙方通过指定账户（上海韩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1224919300102642）转至甲方指定账户（上海益世泰实业有限公司1001104619006806314），借款期限壹个月，借款到期日2012年3月31日，至今未能归还，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此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266弄9号楼1502室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租金用来冲抵甲方拖欠的借款本息。

第二条 租金按人民币壹拾万元/年计算。租赁期限为20年，自2012年4月28日起算，至2032年4月27日止（如期限届满甲方还未归还完毕借款本息，则乙方有权继续顺延租期）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物业费、网络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破坏房屋结构和室内装修等；乙方如需改造或重新装修等，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五条 如甲方提前还清乙方的全部借款本息，则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1个月内搬离该房屋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须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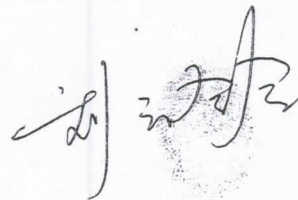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2年4月28日

签订地点：